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3

修正案号: 39-1227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关断活门等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系列飞机;序号271,275至300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4-09-14 39-8903;
 - 2)SAAB SB 340-28-016(1992 年 10 月 21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关断活门失效,导致燃油泄漏或燃油系统失效后燃油 平衡失调,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完成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内,根据SAAB1992年10月21日第 SAAB340-28-016号服务通告,改装发动机左右手动燃油关断活门,连通活门,交输活门和放油关断活门,件号从P/N AV16B2117B-2(SAAB P/N 9303149-002)至P/NAV16B2117B-4(SAAB P/N 9303149-004),拆下件号为P/N 130001C的作动器组件,换上件号为P/N 130003N新的已改进过的作动器组件,最后做功能测试。
- 2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禁止将件号为P/N AV16B2117B-2 (SAAB P/N 9303149-002) 的燃油关断活门装上任何飞机。
- 3. 采用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本指令时间, 以及特许飞行均需向中南适航处申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石军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